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28**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 
- 
- 
- 
- 
- 
- 
- 2 釋義
  - 5 公司資料
  - 7 業務摘要
  - 9 財務摘要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其他資料
  - 47 獨立審閱報告
  - 4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業內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用的同類詞彙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洋醫藥」	指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15)
「百洋智合」	指 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洋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海康成」、「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北海康成醫藥科技」	指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

## 釋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含義
「合同銷售組織」	指 合同銷售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群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一所聯邦機構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

##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或「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註冊股東」	指 薛殷彤先生，訂立合約安排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趙璋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廷偉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Fangxin Li博士  
(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獲重選)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於2025年6月27日獲重選)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平街388號  
21幢6層18單元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證券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 公司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馬倩女士  
黃偉超先生

### 授權代表

薛群博士  
黃偉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主席)  
胡瀾博士  
趙瑋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群博士(主席)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廷偉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 股份代號

1228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7日獲續聘)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http://www.canbridgepharma.com)

## 業務摘要

本集團在其藥物產品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與百洋醫藥的戰略合作**，於2025年8月，我們開始與百洋醫藥進行戰略合作，據此，(i)我們委任百洋醫藥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倘百洋醫藥的有關附屬公司要求，同時作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指定地區」）推廣海芮思<sup>®</sup>、邁芮倍<sup>®</sup>及戈芮寧<sup>®</sup>，我們自其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百洋醫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購後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99%，據此，我們收取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海芮思<sup>®</sup>（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一款用於治療黏多糖貯積症II型(MPS II，亦稱為亨特綜合症)的酶替代療法(ERT)。MPS II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73號。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sup>®</sup>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867名患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30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5.61億人口。

**邁芮倍<sup>®</sup>（羧馬昔巴特口服液，前稱為CAN108）**，一款用於治療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阿拉傑里綜合症(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的口服液藥物，是一種幾乎不被吸收的迴腸膽汁酸轉運蛋白(IBAT)抑制劑。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邁芮倍<sup>®</sup>的獨家授權。ALGS於2023年9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二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5號。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sup>®</sup>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874名ALGS患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39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96億人口。
- 於2024年5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用藥人群擴展批准。此次批准邁芮倍<sup>®</sup>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



## 業務摘要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 $\beta$ ，前稱為**CAN103**)，一款用於治療戈謝病(GD)的ERT。GD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31號。

-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 於2025年5月，我們宣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1級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基因治療**，腺相關病毒(AAV)作為基因轉染工具的治療方法，具有成為多種遺傳疾病一次性持久療法的潛力，是北海康成開發的重點領域。杜興氏肌肉萎縮症(DMD，進行性肌肉萎縮症的最常見形式)於2018年5月公佈的中國「國家第一批罕見病目錄」中為第98號。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從ScriptR Global獲得了一種名為「StitchR」的雙載體技術的授權，用於治療DMD。StitchR技術能夠透過兩個獨立的AAVs實現更大基因負載的傳遞，是我們目前處於研究發現階段的DMD基因治療項目的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內部生成了DMD臨床前研究的概念驗證數據。

於2025年8月12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公示通過2025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及商保創新藥目錄調整初步形式審查的藥品及相關信息的公告》。本公司三款罕見病產品均通過創新藥品目錄形式審查。

### 2025年下半年展望

儘管2025年上半年面臨挑戰，但於成功實施精簡產品線及提升資本效率的措施後，我們重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對2025年下半年持樂觀態度。此外，透過與百洋醫藥深化合作及百洋醫藥為北海康成帶來的新資本，我們預期推動提高關鍵業務領域的執行力，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加強運營基礎，並在2025年下半年取得更優異的業績。

##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於2024年底賀儷安®分銷協議終止後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停止。除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6.9%，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北海康成實施積極存貨管理，並在渠道中減少邁芮倍®的庫存。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撤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或8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芮寧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導致相關開發活動及支出大幅減少。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或5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4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4年底終止分銷協議後，2025年上半年停止賀儷安®銷售活動及相關僱員成本，加上報告期間內罕見病產品的銷售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 報告期間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06.5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47.3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所抵銷。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非經常。
- 期內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9百萬元或8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百萬元。期內經調整虧損乃通過調整報告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虧損)人民幣59.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47.3百萬元)得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北海康成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在中國領先並專注罕見疾病和腫瘤領域的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打造一個由7個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及巨大的市場潛力。該等強大產品線，包括3個已上市產品及1個處於臨床後期階段的候選藥物。由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包括資本市場動蕩和生物科技行業融資受限，北海康成已進一步確定關鍵項目的優先次序，該等項目將在來年實現重大開發和監管里程碑。

我們由一支擁有豐富罕見病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的經驗涵蓋研發、臨床開發、法規事務、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將員工人數精簡至45名全職員工。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各主要市場(包括大中華區及美國)成功取得批准並商業化罕見病療法的良好業績。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推動中國罕見病行業的發展及打造罕見病生態系統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例如，我們的創始人薛博士目前擔任中國罕見病聯盟(CHARD)副理事長。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套豐富的產品組合，專門針對具有經驗證作用機制的疾病，包括生物製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我們將通過向外許可合作以及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和內部研發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產品線。

於罕見病領域，我們擁有七種生物製劑及小分子產品針對多種適應症。該等適應症包括MPS II(即亨特綜合症)及其他溶酶體貯積病(LSD)、補體介導紊亂、A型血友病、代謝紊亂以及罕見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及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PFIC)。

- 於2020年9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海芮思®(CAN101)用於治療MPS II的上市批准。
- 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獲得邁芮倍®用於治療ALGS的上市批准。
- 於2024年，我們宣佈邁芮倍®在中國內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三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在台灣獲准上市，用於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癢癢症以及邁芮倍®在台灣適用範圍擴大至兩個月及以上的ALGS患者。
- 於2023年6月，我們報告了中國PNH患者劑量遞增試驗研究的CAN106 1b期初步積極數據。結果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LDH呈現出劑量依賴性降低，血紅蛋白水平升高，證實了具有臨床意義的溶血抑制及輸血依賴性貧血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5月，我們宣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1級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 除生物製劑及小分子外，我們正在投資於下一代基因療法技術。基因療法為罕見且治療方案有限的基因疾病提供了可能的一次性、持久的治療。於2024年11月，北海康成與Scriptr宣佈在《科學》期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報告了StitchR™ RNA組裝技術的發現及其在治療肌營養不良症中的應用。

### 罕見病行業的市場機遇

全球罕見病行業專注於開發治療影響少數人疾病的藥物。罕見病具有獨特的特徵，為治療開發創造了一個高效的市場。大部分罕見病由基因突變引起，有助理解這類疾病，增加了研發成功的機會。由於治療罕見病患者的專家和專科醫院有限，罕見病藥物的銷售工作更具針對性。有利的監管環境，如美國的《孤兒藥法案》及加速審批途徑，有助加快罕見病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因罕見病獲得診斷及治療的機會有限，發展中國家的罕見病市場滲透相對不足。

中國罕見病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約13億美元，遠低於美國及歐洲。然而，由於罕見病的患病率與美國相若，中國的患者人數可能超過美國的四倍之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罕見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為醫藥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機。領先醫藥公司(如賽諾菲、阿斯利康及羅氏)認識到市場潛力，已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推出產品。北海康成在有效滿足全球罕見病患者的醫療需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預計中國罕見病行業將受惠於多項監管舉措。中國已簡化罕見病治療申請流程並已精簡監管審批途徑，包括允許提交全球試驗臨床數據，並邁向更有利的補償政策。於2018年，中國公佈第一批《國家罕見病目錄》，涵蓋121種罕見病。第二批名單於2023年公佈，新增了86種罕見病。經這次更新，《國家罕見病目錄》已涵蓋兩版共207種罕見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1月17日，國家醫保局宣佈了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方案，新增丙類藥品目錄。丙類目錄將作為現有甲類及乙類的有效補充，涵蓋創新程度很高、臨床價值巨大，但價格較高。在丙類藥品的遴選、談判、覆蓋範圍確定和支付環節，商業健康保險將發揮關鍵作用。丙類藥物不參與個人自付比例評估，也不在部分集中採購範圍之內。調整工作於2025年4月啟動，計劃2025年9月完成。目錄的調整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保障機制，既能幫助患者用上創新療法，又能減輕其經濟負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因療法成為治療罕見病的前景廣闊的治療方法，約80%的罕見病是遺傳性疾病。基因療法可以從根本病因上出發，提供治癒疾病的潛力。基因工程及病毒載體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使得多個基因療法產品獲得批准。

### 與百洋醫藥的戰略合作

於2025年8月，我們開始與百洋醫藥進行戰略合作，據此，(i)我們委任百洋醫藥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倘百洋醫藥的有關附屬公司要求，同時作為我們的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我們自其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百洋醫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購後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99%，據此，我們收取總代價約為100百萬元。

### 2025年下半年展望

儘管2025年上半年面臨挑戰，但於成功實施精簡產品線及提升資本效率的措施後，我們重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對2025年下半年持樂觀態度。此外，透過與百洋醫藥深化合作及百洋醫藥為北海康成帶來的新資本，我們預期推動提高關鍵業務領域的執行力，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加強運營基礎，並在2025年下半年取得更優異的業績。

## 產品線

### 我們的全面及多元化產品線

我們的組合包括具有有效作用機制的生物制劑、小分子及基因療法解決方案，針對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部分最常見的罕見病及腫瘤適應症。在7項藥物資產中，北海康成擁有其中4項的全球權益。

候選藥物	機制	發現	IND準備	1期	2/3期	新藥申請	上市	開發策略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海奕思® (艾度硫脲醣苷β)	ERT IDS	亨特氏綜合症 (黏多糖貯積症II型)						在中國 為中國	GCPharma	大中華區
邁芮倍 (CAN 108)	IBAT抑制劑	阿拉傑里綜合症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						在中國 為全球	mirum	大中華區
Omoprubart (歐蒙拜羅抗)	抗CS單克隆抗體	陣發性睡性血紅蛋白尿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 Privus	全球
CAN 103	ERT GBA	戈謝病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 Privus	全球
CAN 104	ERT GLA	法佈魯病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 Privus	全球
CAN 105	抗因子IXa/ X bsAb	A型血友病						在中國 為全球	WuXi Biologics / Privus	大中華區
CAN 204	AAV	杜氏肌營養不良症						在全球 為全球	Scripta LWV Medicine IN AUSTRIA	全球



生物製劑



小分子



基因療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在其藥物產品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 海芮思® (艾度硫酸酯酶β，前稱為CAN101)

- 海芮思®是中國第一種獲批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MPS II)的ERT。鑒於ERT為亨特綜合症的標準治療且中國目前並無可使用的其他藥物治療，我們認為海芮思®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
- 北海康成於2020年9月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海芮思®(作為在中國MPS II的首個且唯一療法)的上市批准。海芮思®目前由GC Pharma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上市。在頭對頭1/2期研究中，與Elaprase®(一種在全球範圍內常用於治療亨特綜合症的藥物)相比，海芮思®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在一項針對中國MPS II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與安慰劑相比，海芮思®在長達兩年的時間裡顯示出良好療效，且無特殊安全性問題。
- 北海康成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海芮思®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867名患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30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5.61億人口。
-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整體商業化團隊，並有能力商業化多種罕見病產品。

#### 邁芮倍® (氯馬昔巴特口服液，前稱為CAN108)

- 邁芮倍®為一種口服、最小化吸收的IBAT可逆抑制劑，正在開發以治療罕見的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ALGS(已獲FDA批准)及PFIC。邁芮倍®擁有廣泛的安全數據集，已在1,700多名人類受試者中進行評估。邁芮倍®已在ALGS及PFIC多項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進行研究，超過200名兒童接受治療，部分接受研究超過七年。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Mirum Pharmaceuticals, Inc. (「Mirum」)為ALGS進行的2b期安慰劑對照隨機脫離期臨床試驗中，開放性擴展期為1至18歲的兒童，與安慰劑相比，接受邁芮倍®治療的患者血清膽汁酸及瘙癢明顯減少，生活質量、黃疸改善，加速長期成長。此外，Mirum已完成邁芮倍®針對PFIC的3期研究，其為最大規模的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93位患者覆蓋包括PFIC1、PFIC2、PFIC3、PFIC4、PFIC6及未識別突變狀態等多種基因PFIC亞型。該3期研究結果顯示，邁芮倍®治療的患者在評估結合遺傳學亞型的隊列中，在瘙癢、血清膽汁酸、膽紅素及按體重z得分計的生長方面有顯著的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根據與Mirum的協議，北海康成擁有邁芮倍®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以及在特定條件下生產的獨家授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邁芮倍®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ALGS上市批准，並獲得在台灣用於治療PFIC的批准。邁芮倍®廣泛獲得上市批准，成為該等地區首個且是唯一獲批上市的治療ALGS膽汁淤積性瘙癢患者的產品。
- 於2024年5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中國內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三個月及以上的患者。
- 於2024年12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台灣獲准上市，用於治療三個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的膽汁淤積性瘙癢症。
- 於2024年12月，我們宣佈邁芮倍®在台灣適用範圍擴大至兩個月及以上ALGS患者。
- 北海康成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商業化推出邁芮倍®進入非醫保市場。自推出以來，患者識別速度加快，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識別874名ALGS患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39個城市實施商業保險計劃(惠民保)，覆蓋中國1.96億人口。

### 戈芮寧®(注射用維拉甘酶β，前稱為CAN103)

- 戈芮寧是一種重組人源葡萄糖腦甘脂酶(酸性β-葡萄糖甘酶)，用於治療GD的ERT。北海康成持有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全球專有權利。
- 戈芮寧是中國首個處於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用於治療戈謝病的ERT。
- 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在中國完成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GD I型及III型患者的戈芮寧1/2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醫學博士韓冰(中國北京的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及教授)為本次試驗的主要研究者。GD是一種溶酶體貯積病，由遺傳性酶缺乏引起，導致細胞鞘脂及葡萄糖腦甘脂在肝、脾、骨髓的巨噬細胞中貯積，從而導致肝脾腫大、貧血，血小板減少症、骨骼疾病(梗塞、骨質疏鬆症及痛症)。在GD III型中，葡萄糖腦甘脂亦會在中樞神經系統中積聚，造成慢性神經退化及過早死亡。作為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HK)在罕見病領域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戈芮寧是北海康成正在開發的一種ERT，用於患有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成人及兒童的長期治療。在中國，由於治療費用高昂，許多GD患者無法獲得有效的治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 於2025年5月，我們宣佈戈芮寧(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的1級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

### CAN106 (歐莫撲拜單抗)

- CAN106是一種針對補體C5的新型長效重組單克隆抗體，其開發用於治療補體介導的疾病，包括PNH及MG以及其他獲批及新的潛在適應症。根據臨床數據，CAN106表現出良好的PK/PD特徵、安全性及耐受性，顯示CAN106具有有效抑制PNH患者C5的潛力，給藥便利，只需每四週給藥一次。
- 北海康成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自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Privus Biologics, LLC獲得在PNH以及涉及激活C5蛋白的其他補體介導疾病中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AN106的全球權利。
- CAN106已被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用於治療MG，這是一種導致肌肉無力的自身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CAN106可享有《孤兒藥法案》的福利，包括符合條件的臨床試驗可享受50%的稅收抵免、豁免監管申請費、獲得聯邦研究資助的資格，以及獲得MG上市許可後7年的市場獨佔保護期。
- 於2023年6月，北海康成宣佈正在中國進行的CAN106用於治療PNH的1b期研究的正面初步結果。中國北京的北京協和醫院血液內科主任醫師韓冰教授為該項研究的牽頭研究者。CAN106顯示出與劑量成比例的藥代動力學暴露特徵，可在24小時內迅速降低游離C5水平，並呈現劑量依賴性減少，隊列3所有受試者均保持在完全C5抑制的0.5微克/毫升歷史閾值以下。CAN106在所有劑量下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所有藥物相關的不良事件均為短暫且輕度或中度，無一導致受試者退出研究。並無發生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無過敏反應或腦膜炎感染病例。目前，CAN106為國內唯一正在積極開發的PNH治療方案。
- 可使用抗C5抗體預防治療的補體介導疾病仍廣受關注，表明CAN106在PNH以外的多種適應症中皆具有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基因療法

- 於2024年11月，北海康成與Scriptr宣佈在《科學》期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報告了StitchR™ RNA組裝技術的發現及其在治療肌營養不良症中的應用。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營銷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或任何產品線產品生產

於2025年3月，我們宣佈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人的戈芮寧順利通過了對分段生產試點品種開展的註冊核查與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戈芮寧是中國首個通過生物製品分段生產檢查的創新生物藥。

我們已獲得選定的許可引進項目的生產產能，包括來自藥明生物、GC Pharma及Mirum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產能。我們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控制藥物產品及／或候選藥物的質量。為推進我們基因療法的產品線，我們正在探索基因療法的生產策略，以幫助我們實現高品質和資本效率，並預計利用CDMO，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基因療法產品。

### 商業化

於2025年8月，我們與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商業服務協議(「**合同銷售組織協議**」)，而百洋智合為百洋醫藥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百洋智合獲委任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及倘百洋智合要求，則其聯屬公司將獲委任為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

隨著目前多種產品獲准在多個地區銷售，我們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並在大中華區其他地區設有辦事處。我們已為獲批產品及後期候選藥物成立商業化團隊，可根據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擴展，包括市場及銷售、醫學事務、患者權益及服務以及市場准入三大主要職能，旨在執行發展關鍵意見領袖(KOL)的醫學項目、提高社群意識及探索有助於藥物開發和市場策略制定的行業見解。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市場，為即將推出的該等產品線產品的商業化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戰略及模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於2024年底賀儷安®分銷協議終止後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停止。除賀儷安®在台灣銷售外，我們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6.9%，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北海康成實施積極存貨管理，並在渠道中減少邁芮倍®的庫存。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導致產生的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9.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由於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與美國租賃物業有關的租約，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因此產生收益。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美國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撤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且計入損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4年底終止分銷協議後，2025年上半年停止賀儷安®銷售活動及相關僱員成本，加上報告期間內罕見病產品的銷售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努力控制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芮寧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導致相關開發活動及支出大幅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629	16,764
測試及臨床試驗開支	6,818	141,799
許可費	—	2,305
折舊及攤銷	14	6,388
其他開支	2,529	6,000
合計	17,990	173,256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26.3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確認撥備人民幣703,000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本公司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方式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的情況下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界定為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終止的收益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59,238	(247,26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46 <sup>(1)</sup>	4,755
撤銷使用權資產	703 <sup>(2)</sup>	26,270
減：		
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	101,037 <sup>(3)</sup>	(19)
期內經調整虧損	(37,350)	(216,225)

附註：

- (1) 此項代表以發行股份、購股權(與股價掛鉤)作為僱員服務的報酬。該開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並於歸屬期內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於損益表中確認。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 (2) 此項代表租賃物業提前終止或預期不再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 (3) 此項代表於租賃提前終止時確認財務收益／(虧損)，即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此項目屬非現金性質，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故作出調整。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本公司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值。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相比，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歸因於運營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力求維持最佳財務狀況及最低財務風險。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其研發、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要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商業化產品所得收益及債務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密切注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亦考慮及將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努力尋求各種資金來源。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附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35%至6.00%。

### 流動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8.6%(2024年12月31日：9.4%)。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0.5%(2024年12月31日：26.0%)。

###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91,000元因若干法律糾紛而被凍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節下文「合約安排」一段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 股份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1日作出修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即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並無意向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244,823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3,287,7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該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77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58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結算，及1,301,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4,91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4,602,421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10,603,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07(3)條規定的披露並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約安排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康成諾愛(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將從事涉及基因療法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業務。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法》、《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所列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基因治療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屬於中國負面清單的「禁止」類別。因此，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可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合約安排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自可變利益實體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約安排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根據於2024年9月8日發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現已放開在指定自貿區(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及海南)的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領域的外商准入限制。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未在任何該等自貿區內開展業務且新法規乃近期實施，實際執行細節尚不明確，本集團將維持現有合約安排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就此監察相關法律、決定、法規、規則及行政措施的發展，並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604.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於2024年5月6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已收取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6,042,380	6.13%
	全權信託創立人 <sup>(2)</sup>	15,000,000	3.53%
	實益權益 <sup>(3)</sup>	15,144,031	3.56%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sup>(4)</sup>	1,950,000	0.46%
Richard James Gregory	實益權益 <sup>(5)</sup>	300,000	0.07%
陳炳鈞	實益權益 <sup>(6)</sup>	250,000	0.06%

附註：

\*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838,320股計算。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2) 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薛博士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733,050股股份，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的106,091股股份，其乃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截至2025年6月30日，薛博士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代表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8,861,140股股份的購股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2,800,000份購股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643,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以其自身名義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其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獲授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獲授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陳炳鈞先生獲授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權益	26,042,380	6.1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346,960	9.50%
Athos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投資經理	42,148,590	9.92%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sup>(3)</sup>	實益權益	31,526,816	7.42%
Friedrich Bela Schulte-Hillen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48,590	9.92%
Matthew Love Moskey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48,590	9.92%

## 其他資料

附註：

- \*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4,838,320股計算。
- (1)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26,042,380股股份。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2)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20,554,860股股份，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9,792,100股股份。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均由藥明康德持有，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藥明康德被視為於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thos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直接持有31,526,816股股份。FMAP AC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381,000股股份。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210,198股股份，及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4,030,576股股份。根據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Moskey Matthew Love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6%的權益。Schulte-Hillen Friedrich Bela先生於Athos Capital Limited擁有34%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記錄於登記冊的相關類別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北海康成醫藥科技保留1,250,000股股份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且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

## 其他資料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生效日期2019年7月25日起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5年11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上市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549,230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7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應6,244,82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2025年6月30日，(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認購25,033,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ii)概無購股權已註銷；(iii)對應7,386,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v)對應餘下23,287,76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或獎勵仍可供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23,287,76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

##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每名個別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最高配額。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授出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獎勵。**獎勵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接受者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其他資料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708,000股股份(包括其後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對應6,244,82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認購25,033,7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對應7,386,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23,287,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66%)的購股權未行使。

## 其他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8名顧問及127名其他僱員。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報告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且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部 擔任的職位	行使價 (每股)	截至2025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行使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sup>(附註4)</sup>	歸屬期 <sup>(附註4)</sup>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董事</b>										
薛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0.185美元	0	2018年10月17日	<i>(附註1)</i>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	-	-	0
		0.52美元	3,861,140	2018年10月17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3,861,140
		1.179美元	5,00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5,0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589美元	1,000,000	2019年7月25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1,000,000
		1.179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250,000
Richard James Grego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06美元	300,000	2020年4月7日	<i>(附註2)</i>	<i>(附註5)</i>	-	-	-	300,000
陳炳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0.753美元	250,000	2021年6月11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250,000
<b>8名顧問</b>										
		0-1.179美元	2,930,210	2013年5月1日- 2021年11月8日	<i>(附註1)</i>	<i>(附註5)</i>	-	-	-	2,930,210
<b>12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b>										
		人民幣0.1元 - 1.179美元	15,941,233	2013年8月7日- 2021年11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起計五 年	<i>(附註5)</i>	-	-	6,244,823	9,696,410
<b>總計：</b>			29,532,583				-	-	6,244,823	23,287,760



##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3. 歸屬期指購股權歸屬的期間。
4.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不適用，原因為購股權乃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6. 由於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上市規則第17.07(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 (d)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於報告期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發行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 (3)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倘適用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並統稱為「該等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已付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 其他資料

###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函另有決定及指明，授出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 4. 計劃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獎勵將導致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有關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於報告期間及自2024年6月27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77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58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結算，及1,301,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4,91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 5.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加速獎勵的歸屬；
- (iii) 授出獎勵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及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 其他資料

### 6.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按下文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為6年零3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6,794,750份。

##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平值 <sup>(附註4)</sup> 千港元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日期前的股份 收市價	截至2025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sup>(附註4)</sup>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歸屬期		業績指標
<b>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b>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843,750	-	37,500 <sup>(附註5)</sup>	-	-	843,750	4年	附註1及2	732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1,800,000	-	157,500 <sup>(附註5)</sup>	-	-	1,800,000	4年	附註1及2	242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395,000	-	45,000	558,000	-	792,000	4年	附註1及2	1,219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2,756,000	-	536,400	743,600	-	1,476,000	4年	附註1及2	500
<b>總計：</b>			6,794,750	-	776,400	1,301,600	-	4,911,750			

附註：

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就薛博士而言，每批6,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5年1月11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1日、5月11日及6月11日歸屬。緊接有關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120港元、0.139港元、0.153港元、0.136港元、0.135港元及0.179港元及緊接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4港元。此外，13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4月9日歸屬，1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5月9日歸屬及1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6月9日歸屬。緊接有關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140港元、0.140港元及0.149港元以及緊接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1港元。  
  
就其他僱員而言，45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2月7日歸屬，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5月11日歸屬及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5月16日歸屬。緊接有關歸屬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136港元、0.135港元及0.136港元以及緊接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6港元。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
5.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尚未結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8日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

#### 2. 承授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權利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就本節而言，為「合資格人士」)，而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就本節而言，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為「服務供應商」。

####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就計算10%的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 其他資料

未經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有關股份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及自2024年6月27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2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經計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即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48,383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4,602,421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10,603,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購股權的歸屬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時間及條件下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失效或注銷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止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除外：

## 其他資料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加速授出的購股權歸屬；
- (iii) 授出購股權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授出購股權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 5. 認購價

申請或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任何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 其他資料

### 7.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定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抵押、出讓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之日；或
- (f)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 8.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1年12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零3個月。

### 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其他資料

### 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管理該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5,206,171份。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sup>(附註3)</sup>	截至2025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截至2025年	行使價	歸屬期	業績指標	行使期	購股權於
			1月1日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6月30日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sup>(附註4)</sup>
千港元														
<b>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彼等聯繫人</b>														
薛博士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1,000,000	-	37,500	-	-	-	1,000,0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867
	2024年4月9日	0.305港元	1,800,000	-	157,500	-	-	-	1,800,000	0.315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242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22年6月27日	3.81港元	1,919,421	-	125,000	1,274,421	-	-	645,000	3.90港元	4年	附註1	附註3	3,756
	2022年11月11日	2.68港元	3,191,750	-	66,879	1,066,250	-	-	2,125,500	2.68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2,777
	2024年2月7日	0.41港元	7,295,000	-	1,411,918	2,261,750	-	-	5,033,250	0.41港元	4年	附註1及2	附註3	1,351
總計：			15,206,171	-	1,798,797	4,602,421	-	-	10,603,75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進行各授出文件所載的個人表現檢討。
2.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若干里程碑或業績指標。
3. 只要承授人仍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後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模型，依照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5. 由於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故上市規則第17.07(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中，1,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薛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薛博士已就授予其本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已遵守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薛博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薛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薛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不會因此項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陳炳鈞先生(主席)、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及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5年6月25日起，Fangxin Li博士因其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相關公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胡瀾博士及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相關公告。

自2025年6月30日起，(a)趙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b)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胡瀾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相關公告。

自2025年8月27日起，王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相關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6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為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線上及面對面的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他們的技術知識及開發能力和技能。

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百萬元)。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1.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百洋智合訂立合同銷售組織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委任百洋智合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商業服務，及倘百洋智合要求，委任其聯屬公司作為獨家分銷商，以於指定地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相關附屬公司自百洋智合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2.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認購人**」，為百洋醫藥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27日交割。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6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商業化產品的研發，(ii)營銷及推廣活動，(iii)償還貸款融資及借款，及(iv)本集團日常營運。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3.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王廷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5年8月31日

#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9至75頁的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獨立審閱報告

### 其他事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或審核。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2,681,000元及人民幣409,08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60,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173,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結論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5年8月31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248	44,794
銷售成本		(6,828)	(15,357)
毛利		15,420	29,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4,145	3,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4)	(39,780)
行政開支		(16,627)	(35,661)
研發開支		(17,990)	(173,256)
融資成本		(1,769)	(4,569)
其他開支		(1,267)	(27,0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9,238	(247,269)
稅項	7	-	-
期內溢利／(虧損)		59,238	(247,2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淨額		1,783	(11,465)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641	13,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24	2,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662	(245,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14	(0.5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	952
使用權資產	11	561	2,687
無形資產		61,293	67,8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023	71,4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94	7,903
貿易應收款項	12	7,168	16,7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57	10,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960	10,502
流動資產總值		43,479	45,35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392,950	370,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66	85,0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173	15,327
租賃負債	11	2,371	11,759
流動負債總額		506,160	482,610
流動負債淨額		(462,681)	(437,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658)	(365,79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8,000</b>	15,042
租賃負債	11	<b>422</b>	93,64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422</b>	108,691
<b>負債淨額</b>		<b>(409,080)</b>	(474,488)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b>28</b>	28
儲備		<b>(409,108)</b>	(474,516)
<b>虧絀總額</b>		<b>(409,080)</b>	(474,488)

董事：薛群博士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8	-	3,464,200	9,581	88,764	173,023	(4,210,084)	(474,488)
期內溢利	-	-	-	-	-	-	59,238	59,238
匯兌調整	-	-	-	-	-	2,424	-	2,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4	59,238	61,662
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	-	-*	-*	-	-*	-	-	-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4,331)	-	4,3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746	-	-	3,7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	-*	3,464,200	9,581	88,179	175,447	(4,146,515)	(409,0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8	-*	3,463,496	9,581	103,717	172,832	(3,789,442)	(39,788)
期內虧損	-	-	-	-	-	-	(247,269)	(247,269)
匯兌調整	-	-	-	-	-	2,025	-	2,0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025	(247,269)	(245,244)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發行股份	-	-*	18,544	-	(18,505)	-	-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4,755	-	-	4,75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	-*	3,482,040	9,581	89,967	174,857	(4,036,711)	(280,238)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9,238</b>	(247,26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b>1,768</b>	4,569
利息收入	<b>(4)</b>	(441)
匯兌差額淨額	<b>(1,802)</b>	3,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b>(936)</b>	45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b>-</b>	88
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	<b>(101,037)</b>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4</b>	1,056
無形資產攤銷	<b>5,326</b>	5,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b>903</b>	7,415
存貨減值	<b>61</b>	57
使用權資產減值	<b>703</b>	26,2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1</b>	-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b>-</b>	(6,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746</b>	4,755
	<b>(27,792)</b>	(200,694)
存貨增加	<b>(16,852)</b>	(3,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9,319</b>	2,7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613</b>	(9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25,678</b>	109,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3,761</b>	(15,110)
經營所用現金	<b>(8,830)</b>	(108,740)
已收利息	<b>4</b>	4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826)</b>	(108,299)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已收墊款		-	14,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13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7	14,003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0,025	27,93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41)	(12,46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28)	(997)
租賃負債付款		(1,934)	(9,006)
租賃抵押存款增加		-	6,4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8)	11,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8,497)	(82,3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2	124,901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5)	39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0	42,913
<b>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結餘分析</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960	49,098
已抵押存款	13	-	(6,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4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	42,91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評估

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681,000元及人民幣409,080,000元，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60,000元，不足以悉數償還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173,000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即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責任及於2025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其營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1.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訂立戰略合作及獨家商業服務協議(「合同銷售組織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委任百洋智合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商業服務，及倘百洋智合要求，委任其聯屬公司作為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指定地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相關附屬公司自百洋智合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2.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27日交割。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6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終止若干租賃以減少本集團營運成本及減輕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已終止或發出有關CAN203、CAN201、CAN202及CAN107的許可協議終止通知，以協助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避免日後須支付大筆里程碑付款及／或許可費，以及透過將產品線變現的方式實現非攤薄融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銷售及行政成本以及研發成本，例如進一步調整產品線的優次順序、控制及減少僱員成本及營運成本等；
4. 於2025年3月，本集團從一家中國銀行獲批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後備貸款。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若干銀行獲批後備貸款及本公司亦正在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惟於2025年3月獲得的後備貸款除外；
5.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及延長於2025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有關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及新銀行借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6. 基於與供應商的友善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延長到期應付款的還款日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7. 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與若干第三方磋商其產品線資產對外授權事宜，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討論正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8. 本集團將憑藉其兩個商業化產品(即海芮思及邁芮倍®)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及
9. 由於戈芮寧已於2025年5月15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授予上市批准，用於治療I型及III型戈謝病，本公司將加速戈芮寧商業化，提高盈利能力。

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成功及經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繼續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下列各項而定：

1. 成功獲取對本集團的融資資本投資；
2. 成功及時實施控制成本及減少支出的計劃；
3. 成功取得銀行的持續支持，以提供新銀行貸款，以及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
4. 成功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到期應付款的還款日期；
5. 與第三方成功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對外授出若干產品或產品線的許可；及
6. 商業化產品的盈利能力的成功提高。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 地域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248	23,905
其他地區	-	20,889
收益總額	22,248	44,79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73	5,088
其他國家／地區	61,250	141,6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023	146,73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131	15,253
客戶B	6,073	8,652
客戶C*	-*	20,889

\* 相應的收益佔本集團各期間的收益不超過 10%。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22,248	44,79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經分拆收益資料

產品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醫療產品	22,248	44,79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2,248	44,794

####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441
政府補助	250	—
其他	116	807
其他收入總額	370	1,24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802	(3,588)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101,037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36	(45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收益	—	6,495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103,775	2,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104,145	3,59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福利	20,600	44,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0	2,233
員工福利費用	915	2,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46	4,718
	27,671	54,057
已售存貨成本	6,828	15,357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9,347	150,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1,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7,415
無形資產攤銷	5,326	5,244
短期租賃付款	37	1
匯兌差額淨額	(1,802)	3,588
撇銷使用權資產	703	26,2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	–
存貨減值	61	5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其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應評稅溢利。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 台灣

於期內，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 (2024年：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 (2024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 美利堅合眾國

於期內，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24年：21%) 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4,838,320股(2024年：424,378,752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59,238	(247,269)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838,320	424,824,445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賬面值為人民幣59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36,000元(出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0,000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501,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個辦公室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687	—	2,687
增加	139	—	139
折舊費用	(903)	—	(903)
出售	(664)	—	(664)
撇銷	(703)	—	(703)
匯兌重新調整	5	—	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61	—	561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5,418	4,409	99,827
增加	1,225	—	1,225
折舊費用	(5,079)	(2,336)	(7,415)
出售	(212)	—	(212)
減值	(25,560)	(710)	(26,270)
匯兌重新調整	(147)	590	44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645	1,953	67,59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b>2,371</b>	11,759
一年至兩年	<b>422</b>	17,857
兩年至五年	-	21,048
五年以上	-	54,744
	<b>2,793</b>	105,40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b>(2,371)</b>	(11,75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之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b>422</b>	93,6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各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提早終止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租賃物業。截至終止日期，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98,399,000元及人民幣3,302,000元。租賃終止收益約人民幣101,037,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68	16,723
減值	-	-
賬面淨值	7,168	16,723

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基於發票日期，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7,168	16,723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0	10,502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	10,033

\*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69,000元因一宗勞工訴訟案件而被凍結。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78,384	108,294
超過6個月	314,566	262,164
	<b>392,950</b>	370,45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或根據與若干供應商的具體協議結算。

### 15.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5,000,000,000股普通股)(千美元)	50	50
已發行及繳足：		
424,838,3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424,838,320股普通股)(人民幣千元)	28	28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 2016年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北京)董事會批准2016年計劃後生效。該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北海康成(北京)普通股。2016年計劃允許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LLP的權益間接持有北海康成(北京)的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紅籌重組的一部分，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已獲採納以替代2016年計劃及將授予股份以替代先前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新股份激勵計劃(「新計劃」)於2019年7月25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新計劃後生效。除非提前終止，新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項下授予及出售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855,650股，其中包括新計劃項下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北海康成(北京)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及額外1,605,650股股份。

於2021年7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修訂新計劃，將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4至5年內按時間表歸屬，歸屬條件是有關董事及僱員仍在任且達成若干個人表現條件。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旨在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的貢獻一致。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接受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訂明的時期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須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對於該等獎勵，於各報告期間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然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訂。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法。本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股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29名僱員授出合共12,815,000份購股權。所授出9,1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歸屬條件限制(該條件將在四年期內滿足)且須進行個別表現檢討。所授出3,69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視乎表現基準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或達到本公司的業績指標。

於報告期末，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923,554	4.40
期內沒收	(11,032,044)	3.80
於2025年6月30日	33,891,510	4.4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608,855	4.69
期內授出	12,815,000	0.35
期內沒收	(7,518,724)	3.87
期內行使	(276,200)	0.15
於2024年6月30日	53,628,931	3.83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以港元計)	行使期
150,000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10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60,000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5,664,14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1,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8,527,41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5,946,000	1.18美元	9.15	2022年至2036年
649,000	3.90港元	3.90	2023年至2026年
3,125,500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5,029,25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1,800,000	0.32港元	0.32	2025年至2028年
<b>33,891,510</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以港元計)	行使期
150,000	人民幣0.15元	0.18	2017年至2026年
10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17年至2029年
250,000	人民幣0.54元	0.65	2020年至2033年
10,000	人民幣0.62元	0.76	2017年至2027年
120,000	人民幣1.27元	1.54	2019年至2030年
400,000	0.19美元	1.44	2019年至2032年
8,878,680	0.52美元	4.04	2019年至2030年
2,880,210	0.59美元	4.57	2020年至2033年
300,000	0.71美元	5.48	2020年至2034年
10,595,130	0.75美元	5.84	2021年至2035年
8,968,786	1.18美元	9.15	2022年至2036年
2,809,000	3.90港元	3.90	2023年至2026年
5,502,125	2.68港元	2.68	2023年至2026年
9,965,000	0.41港元	0.41	2025年至2028年
2,700,000	0.32港元	0.32	2025年至2028年
53,628,931			

#### 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2024年
預期波幅(%)	46.23-46.64
無風險利率(%)	3.65-3.88
期權的預計年期(年)	0.42-9.8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0.05

無風險利率是基於各估值日期的香港債券孳息率。波幅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期權的預期年期是基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數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8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65,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公平值(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33,891,5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引致發行33,891,51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3,000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21名僱員授出6,3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權獎勵入賬，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受服務基準條件及表現基準條件所規限。時間基準條件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達成或達致業績指標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6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000元)。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794,750
期內沒收	(1,301,600)
期內行使	(581,4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11,75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612,750
期內授出	6,336,000
期內沒收	(750,875)
期內行使	(199,25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98,6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 b)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	251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008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99	544

附註：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南通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款項：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2,285	2,285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484	1,484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3,484	3,379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關聯方交易(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0	2,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	93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3	1,40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552	4,037

### 18.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百洋智合訂立合同銷售組織協議，據此，相關附屬公司委任百洋智合為獨家合同銷售組織，提供商業服務，及倘百洋智合要求，委任其聯屬公司作為獨家分銷商，以於指定地區推廣海芮思®、邁芮倍®及戈芮寧®，相關附屬公司自百洋智合收取的戰略合作費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認購人」，為百洋醫藥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4,971,468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27日交割。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66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商業化產品的研發，(ii)營銷及推廣活動，(iii)償還貸款融資及借款，及(iv)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宣佈王廷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 20. 中期財務資料審批

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